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學測、統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辦法

97.03.18 行政會報討論
101.10.16 行政會報修正
108.01.14 行政會報修正
108.03.04 行政會報修正
110.03.23 行政會報修正
110.12.21 行政會報修正
111.06.21 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(1) 提升學校升學率及品質。
- (2) 獎勵認真辛苦之任課教師。
- (3) 獎勵考試成績優異同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教學研究會（任課教師）及學生。

三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 考試測驗獎勵：此項經費由家長委員會或文教基金會支出。

項目	說 明	具領人	金額
學 生	(1) 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 A 自與國英數 B 社級分總和 和各前 5 名（名單重覆時擇優獎勵其中一項， 另一項則依名次遞補）。	學生	1500
	(2) 分科測驗考試二考科達全國頂標者。		
	(3)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餐旅群與家政群各群 前 2 名。	學生	1500
	(4) 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 A 自或國英 數 B 社級分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(含)者。	學生	5000
	(5) 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 A 自或國英 數 B 社級分總和達 60 級分者。	學生	10000
	(6) 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兩科以上(含)滿級 分者，兩科滿級分發給 1000 元獎勵金， 滿級分科目每多一科加發 500 元獎勵金。	學生	
教 師	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考試 該班該科均標 $\geq$ 全國前標	班級科目任課教師或 由學科召集人具領 (社會科、自然科)	1000
	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均標 $>$ 全國同群組前 90%者	班級科目任課教師或 由學科召集人具領 (專一，專二)	1000

(二) 多元表現獎勵：當學年度以特殊選才管道錄取國立大學者，每位學生獎勵 1000 元，此項經費由文教基金會支出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經家長委員會或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各項考試獎勵金若有重複，以金額高者頒發。

2. 學測獎勵金(學生)與統測獎勵金(學生)於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集會發放，分科測驗成績獎勵金於新學年度開學典禮發放。

3. 教師部分於校務會議或其他重要集會發放。